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隆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聲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　　辜倩筠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佳佳
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依第1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，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，視為亦經廢棄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復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，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，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上規定，民事事件地方法院審判組織，係以獨任審判為原則，合議審判為例外。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是否行合議審判係依臺灣各地方

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定之。又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2年內，依民國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外，就民事案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案件、民事簡易程序案件、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序。是民事通常事件審判程序，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，須以三人合議行審判程序，此為依法律規定應行合議審判之事件。而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依規定區分為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分案，該事件審判法院之組織原則上即告確定，除獨任審判事件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得循一定程序（實施要點第1點第3項參照）改行合議審判外，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維持人民對司法之基本信賴，本於法定法官原則，自不得恣意變更審判法院之組織。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，經裁定行合議審判，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，不容任意加以變更。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，復設有一定之限制，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70條、第272條、第485條等規定甚明，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。因之，受命法官踰越權限，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，致法院組織不合法，所為程序自有瑕疵，所為之判決，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此觀同法第469條第1款之規定自明。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，第二審法院自無同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所賦與自由裁量之職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88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第一審法院原由法官三人行合議審判，而於民國108年8月31日裁定由候補法官劉承翰擔任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等（原審卷一40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告確定，不容任意加以變更。嗣原審卻於109年9月1日以裁定將原合議庭組織撤銷，改由

受命法官獨任行使審判程序（同卷459頁），後逕由受命法官於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一人指揮、終結言詞辯論，並於同年7月29日一人為判決，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審判決在卷可查（同卷二314-321頁、324-335頁），與前揭規定顯有未合，致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。原審由受命法官踰越權限，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，致法院組織不合法，所為程序自有瑕疵，所為之判決，當然為違背法令。經本院告以上情，依前揭規定，當庭詢問兩造意見，上訴人庭後具狀表明不同意由本院續行審判，請求發回原法院（本院卷185頁），是為維持當事人審級制度，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，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洵屬有據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，以符法制。

四、至本件停車場建物之使用執照，早於100年9月14日後即已罹期（本院卷99、100頁），至今卻猶繼續對外營業，所為是否適法，應責由行政主管機關檢討，以免危害公共安全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黃湘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